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3月31日发出,会议议程及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3)股东参加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西安市雁塔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5)召集人:董事局主席席荣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105,567,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7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

份总数105,567,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

份总数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2.股东参加投票的情况: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出席本次会议,代

表股份20,059,2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26%;

备注:股东陕西省财政厅公司西安市公司隶属于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管理,与股

东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存在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733,296股,占公

司总股本447,375,615股的5.06%,不纳入本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统计;未知其他持

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京信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委派苏云海律师、张利娟律师对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5.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6.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7.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8.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9.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10.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1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1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1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1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15.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16.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17.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18.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19.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20.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2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2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2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2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25.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26.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20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

反对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